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维信诺为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反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使用部分自有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内，国显光电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宝涵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公司及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三家以下简称“原股东”）分别按照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时各自持有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的股权比例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2018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鉴于公司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维信诺100%股权。公司拟对原股东就本次与宝涵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

务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2日
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228号
4. 法定代表人：陶园
5. 注册资本：173,000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17D

8. 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概况：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江苏省政府核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昆山国创主要负责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其它授权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通过资产运营实现开发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国有经济布局的结构性调整。昆山国创主营业务涵盖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区域开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的集团控股型企业。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昆山国创总资产为7,016,863.07万元，总负债为4,984,527.73万元，净资产为2,032,335.35万元；2017年度，昆山国创营业收入600,869.60万元，净利润60,470.14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昆山国创总资产为7,372,170.98万元，总负债为5,323,389.17万元，净资产为2,048,781.81万元；2018年1-6月，昆山国创营业收入218,695.01万元，净利润144,198.95万元。（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关联关系：公司与昆山国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0 日

3. 注册地址：玉山镇人民路 128 号

4. 法定代表人：薛仁民

5. 注册资本：234,568.1372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1788K

8. 经营范围：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自有房屋、设施的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截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概况：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澄湖文商旅”）是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授权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承担昆山市政府授权的工业、商业资产运作与管理以及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职能。阳澄湖文商旅业务范围涵盖投资管理、文化旅游、餐饮酒店、房地产开发与租赁、物业管理、市场管理等多个领域。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澄湖文商旅总资产为 661,367.89 万元，总负债为 392,886.74 万元，净资产为 268,481.15 万元；2017 年度，阳澄湖文商旅营业收入 82,007.09 万元，净利润 1,053.2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阳澄湖文商旅总资产为 766,372.86 万元，总负债为 523,626.71 万元，净资产为 242,746.15 万元；2018 年 1-6 月，阳澄湖文商旅营业收入 17,586.81 万元，净利润-6,349.83 万元。（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关联关系：公司与阳澄湖文商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80 号

4. 法定代表人：徐卫球

5. 注册资本：158,651.14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333308837

8.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概况：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创控”）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隶属昆山市政府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昆山创控主营业务包括金融投资、民生保障和资产管理三大板块。金融控股板块作为核心战略板块，主要包括科技金融、产业金融和金融服务等领域。民生保障服务板块主要包含燃气供应、体育赛事等领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主要涉及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物业服务和股权投资管理等领域，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创控总资产为 3,617,873.97 万元，总负债为 1,841,615.34 万元，净资产为 1,776,258.63 万元；2017 年度，昆山创控营业收入 327,838.54 万元，净利润 39,281.7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昆山创控总资产为 3,589,390.49 万元，总负债为 1,861,096.97 万元，净资产为 1,728,293.52 万元；2018 年 1-6 月，昆山创控营业

收入 149,943.84 万元，净利润 3,723.85 万元。（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关联关系：公司与昆山创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4. 法定代表人：程涛
5.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显光电总资产为 729,222.99 万元，总负债为 552,490.03 万元，净资产为 176,732.96 万元；2017 年度，国显光电营业收入 88,476.83 万元，净利润-67,433.6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显光电总资产为 1,017,339.55 万元，总负债为 530,357.67 万元，净资产为 486,981.88 万元；2018 年 1-6 月，国显光电营业收入 76,712.47 万元，净利润-5,288.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

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反担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责任范围与方式：(1) 本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2) 本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人代为清偿《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关于 AMOLED 生产线设备售后回租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五、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已完成对江苏维信诺的股权竞买，并已持有江苏维信诺 100% 的股权，公司就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融资租赁业务对江苏维信诺原股东提供反担保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反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反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为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军

史云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